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吉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电部件热交换产品 4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6〕0020 号

中山市吉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91442000725075472Q）：

报来的《中山市吉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电部件热交换产品 400 万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工业区置业路 6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33′ 30.749″，北纬 22° 32′ 37.723″）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 78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家电部件热交换产品的生产，年产家电部件热交换产品 400 万件。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1777.49 吨/年），剩余部分（1454.31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机构转移处理。

回用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洗涤用水标准。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酸洗工序废气（氯化氢），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电泳废气、电泳后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燃天然气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烟气黑度），食堂油烟（油烟），喷粉工序废气、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酸洗工序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及燃天然气废气由设备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

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其他炉窑二级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电泳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电泳后固化废气及燃天然气废气由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一并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其他炉窑二级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食堂油烟经烟罩收集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喷粉工序废气密闭收集经自带滤筒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SO<sub>2</sub>、NO<sub>x</sub>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弃包装物、废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水喷淋沉渣、电泳回收槽废滤芯、废水处理系统废滤芯及滤膜、废水处理系统废活性炭、电泳槽漆渣、废除雾器、除油槽沉渣、酸洗槽沉渣、除油废液、酸洗废液、陶化废液、电泳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废弃包装物、沉降粉尘、纯水制备的废滤芯及滤膜、废滤筒、裁切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468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1781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

准。

十一、 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8日